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联营企业（参股公司）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担任预计关联交易对手方厦门千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时科技”）董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先生担任预计关联交易对手方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鼠网络”）董事且离任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金互动”）董事不足 12 个月，因此陈拓琳先生和高岩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

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将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1,587,280.27 元，未超过已经审批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 2019 年度各类别关联交易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	----------------	------------------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3,043,000.00	30,758,752.77
小计		<b>83,043,000.00</b>	<b>30,758,752.77</b>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00	250,867.12
	厦门千时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37,735.85
	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4,075.47
小计		<b>445,000.00</b>	<b>284,527.50</b>
经营租赁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57,000.00	544,000.00
小计		<b>857,000.00</b>	<b>544,000.00</b>
合计		<b>84,345,000.00</b>	<b>31,587,280.27</b>

说明：

1、上表中飞鼠网络 2019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发生销售退回；

2、上表中公司关联方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勇仕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数字狗科技有限公司等为公司联营企业，但未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公司与该等联营企业的交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

### （三）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预测，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8,980,8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946,400.00	30,758,752.77
	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00	-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0年预计 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 关联交易金额
小计		<b>18,046,400.00</b>	<b>30,758,752.77</b>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63,200.00	250,867.12
	厦门千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37,735.85
	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4,075.47
小计		<b>363,200.00</b>	<b>284,527.50</b>
经营租赁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71,200.00	544,000.00
小计		<b>571,200.00</b>	<b>544,000.00</b>
合计		<b>18,980,800.00</b>	<b>31,587,280.27</b>

说明：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第二款的规定，2020年6月26日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先生离任淘金互动董事满12个月，2020年6月26日起淘金互动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上表中淘金互动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系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5日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上表中关联交易主要根据公司目前运营的游戏情况进行预计。公司的关联方范围可能受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委派到参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可能受到后续新游戏代理运营情况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情况如下：

**1、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57号天地花园C幢9层B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安平。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目前，公司间接持有淘金互动 30.00% 股权。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先生离任淘金互动董事不足 12 个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第二款的规定，2020 年 6 月 26 日（离任满 12 个月之日）前淘金互动为公司的关联方。

**2、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857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一 F 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宇坤。经营范围为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目前，公司间接持有飞鼠网络 30.00% 股权。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先生同时担任飞鼠网络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的规定，飞鼠网络为公司的关联方。

**3、厦门千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3.4291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之二 B 栋 526 室，法定代表人为傅旭天。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截至目前，公司间接持有千时科技 11.73%

股权。因公司董事陈拓琳先生同时担任千时科技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千时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研发的游戏提供运营服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取得运营网络游戏权利，需向关联方支付游戏授权金，并在运营过程中根据一定的计算规则向关联方支付游戏分成款	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水平并根据游戏的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行政服务（关联方租赁公司位于厦门的部分物业，公司提供相应的环境卫生、安保管理服务和办公所需的场地硬件设备，以及场地硬件设施维护）	综合考虑公司的单位运营成本以及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咨询服务（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如咨询办理互联网行业资质准入、网络游戏前置审批，提供法律及知识产权咨询等业务）	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经营租赁	关联方租赁公司位于厦门的部分办公楼	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联营企业（参股公司）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 六、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